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3〕13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干部管理的意见

(2013年4月18日)

为进一步支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发展，推动学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办学活力，形成有利于校院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干部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就进一步规范学院干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1.加强学校党委对学院干部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尊重和发挥学院办学自主权，积极促进和指导学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和宁波市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党政干部

选拔任用条例》和学校干部管理制度，努力形成充满生机和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2.学院领导班子的任免和管理，按照《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领导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党委发〔2012〕6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领导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甬党发〔2012〕47号）进行。学院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负责，按学校中层领导班子管理。学校按干部管理规定和权限认定班子成员的级别和待遇，其中学院副职可认定为学校正处级干部。

3.学院的中层正职干部岗位，由学校党委统一核定。学校党委委托学院党委负责中层正职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考察和发文任免等日常管理工作，任用提名及考察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复，符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可认定为学校副处级干部。学校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学院党委进行有关学院中层正职干部岗位的遴选和考察工作。

4.学院中层副职岗位和正科职岗位的干部，由学院党委进行遴选、考核、日常管理和发文任免。其中符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由学院党委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经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将学院中层副职干部确定为学校正科级，学院正科职干部确定为学校副科级。

5.学院干部在宁波市范围内按宁波市规定享受相应级别待

遇。

6.进一步发挥学院在年轻干部培养中的作用。学院的干部空缺岗位进行遴选时，应同时在学校办公主页上发布通知，鼓励校内管理干部和教师到学院任职（含挂职），校内干部选拔时，认同其在学院的任职经历。原则上，学院干部可参加竞聘或调任学校同级别的岗位，特别优秀的经选拔程序可提任。

7.学校支持学院的干部培训工作。学院领导班子和学院中层正职干部可纳入学校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参加有关培训活动。同时，学院可选派年轻教师干部到学校相关部门和院系挂职锻炼。

8.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
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印发
